

证券代码:002512

证券简称: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:2016-033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正与一家海外公司洽谈股权交易事宜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自2016年2月4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刊登的《达华智能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1）。（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了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等相关文件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，因国内外法律法规、文化、惯例等差异，以及客观存在时间差等因素，截止目前，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式、交易价格、股权比例等谈判已接近尾声，但仍未最终确定，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将不晚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

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